

112 學年度臺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112 年 10 月 31 修訂通過

一、依臺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2 學年度臺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

國立北門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www.bmsh.tn.edu.tw>。

三、招生名額：

編號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註
1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電腦機械製圖科	1	
		電子商務科	1	
2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化工科	1	
		汽車科	1	
		食品加工科	1	
		普通科	2	
		園藝科	1	
		電子科	1	
		電腦機械製圖科	1	
		電機科	1	
		機械科	1	
3	國立曾文家商職業學校	幼兒保育科	1	
4	臺南市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科	1	
		家具木工科	1	
5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普通科	2	
			17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一)原就讀普通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二)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三)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一)報名日期：

1. 112年12月18日學生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報名。

2. 113年1月2日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各夥伴學校向本委員會總召學校(國立北門高中)集體報名。

(二)報名方式：夥伴學校繳交報名表相關附件統一向委員會國立北門高中秘書室(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269 號)報名。

(三)繳交文件：

1. 附表1：適性轉學申請書。
2. 附表2：適性轉學輔導資料表。
3. 第一學期二次定期評量平均成績。

(四)學生報名作業費：本區免報名費。

七、面談日期與程序：

(一)本區報名資料符合者公告：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於國立北門高中網頁公告。

(二)申請學生面談時間公告：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於國立北門高中網頁公告面談時間及地點。

八、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一)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實施面談。

(二)依面談成績高低錄取。

(三)面談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九、放榜：

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國立北門高中網站公告，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含未錄取者)通知學生。

十、申請複查：

(一)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 3)於 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面談學校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結果，由面談學校通知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

(二)面談學校應於 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將複查結果正本送達本委員會。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 4)，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依程序完成原就讀學校轉出及錄取學校轉入作業，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依各校規定辦理。

(三)「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四)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六)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附表 1】

112 學年度臺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在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級	
申請轉學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轉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未來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學普通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學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充分瞭解轉學後因學制不同，其不足學分須再完成補修，學分規定由各錄取學校規定之。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附表 2】

112 學年度臺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學生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 級	
申請轉學 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檢附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測驗名稱(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檢附資料(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					
學生 適性 輔導 紀錄 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輔導紀錄摘要，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導師： 導師簽名：_____					
2.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簽名：_____						
綜合 評估	輔導人員簽名：_____					

填表說明：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附表 3】

112 學年度臺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服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 4】

112 學年度臺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112 學年度臺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面談評分表

申請轉入學校：○○高工-製圖科

日期：○○○年○月○日

報名序	姓名	轉學 動機 (20%)	補修學 分規劃 (20%)	在校學 習規劃 (20%)	未來 規劃 (20%)	其他 (20%)	總分	備註

※評定總分時以 60 分為最低標準分數；90 分為最高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

面談委員簽名：